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沪崇府发〔2023〕65号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认定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的函

市农业农村委、市财政局：

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、财政部办公厅《关于开展2023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农办规〔2023〕25号）和市农业农村委相关文件和会议精神，我区扎实推进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认定准备工作。

对照创建方案和认定条件，经我区逐条逐项梳理创建任务和项目建设完成情况，认真测算各项评价指标数据，目前已完成绩效自评工作，自评结果达到认定条件，现向你们正式提出认定申请，请予审核。

专此致函，望予支持为盼。



(此件不公开)

抄送：区财政局、区农业农村委。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1月28日印发
